

行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责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行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协调、配合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对全县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
			2	小额贷款公司一般合规性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项。
2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人民防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定全县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制定；组织管理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指挥工作；负责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承办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和领	1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未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项
			2	对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2项、第6至15项、第18项、第19项

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 项
4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建设或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 项、第 5 项
5	不按人防部门的要求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以及需要在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安装的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处罚；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处罚；不按人防部门的要求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以及需要在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安装的通信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6 项、第 17 项、第 20 项

			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处罚	
		6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21 项、第 24 项、第 25 项
		7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22 项
		8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23 项
		9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指导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26 项
		10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27 项
		11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28 项